

第一章 緒論 1-8

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-3

立法院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通過教師法，對於中小學教師的聘任制度產生極大的變革，其中尤其以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的成立最受人矚目。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聘任，分初、續聘及長期聘任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。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，應包含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。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；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。」再根據教育部所定的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民 86a)，教評會的主要任務可分為以下六項：

- 一、關於教師聘任之審查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- 五、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該經本會審查之事項。

在組成方式上，根據辦法第三條規定，委員會人數為五至十九人，其中包括：

- 一、教師代表：指由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選(推)舉之代表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會總額之二分之一。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會總額之二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指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或董事之人員共同選(推)舉之代表。
- 三、家長會代表：指由家長會選(推)舉之代表，其人數為一人。

而第一款之教師代表，應包括學校教師會代表至少一人，但未成立

學校教師會者，不在此限。

教評會決議之要件，依其所審議事項之差異而有不同的規定，其中包括：

- 一、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。
- 二、在審理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（即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）、第八款（即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）事項時，應經由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；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- 三、其餘本會的決議都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即行使之。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教評會的成立對國民中小學教師來說是一個重大的挑戰，首先校長的傳統地位角色有所改變，教師的聘任不再是由校長一人決定。其二，老師可以積極參與教師的聘任，也有權經過投票的方式將不適當的老師解聘。由於以上的改變，本研究希望瞭解教評會運作的實際情形以及運作成效，並尋求解決之道。

教師法施行後，教評會之設置與運作也引起不少疑義與爭端，如果不加以重視，很可能會造成學校成員之間的爭鬥，使立法美意大打折扣。本研究是從實證的觀點出發，分析探討教評會的各種問題，研究結果將可作為日後行政改進的參考。

本研究主要的目的有以下幾點：

- 一、了解現行教評會組織的成員及其產生方式。
- 二、了解現行教評會的實際運作情形。
- 三、了解校長、教師與擔任教評會成員之間的互動關係。
- 四、了解教評會運作所產生的困難與癥結所在。
- 五、評估教評會所發揮的功能並進行成效檢討。

六、分析並提供未來改進教評會運作的策略與方法，以供相關單位日後參考。

第二節 研究問題 3-5

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立，為我國教育制度上的一大興革，然而實施兩年來，有不少問題乃懸而未解。數其犖犖大者，約有以下數端：

問題一：校長在教評會中的「權力多寡」問題

教育部當初所訂定之辦法中，並未將校長列為當然委員，現經研議後已對該法做修正，將校長列為當然委員。而由台北市所訂定的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在訂立之初，即將校長列為當然委員。此舉之意乃在避免教評會與校長意見的相左時，校長運用不當途徑使教評會決議改變。但是將校長列為當然委員後，雖有助於校長與教師之間的衝突減少，只是對於教評會運作之成敗各委員間的責任輕重是否相同？一旦教師素質下降校長是否比其他教評會委員受到更大的指責？一旦校長認為有不當的議決產生將該如何進行否決？因此，校長是否應該具有覆議權？校長在教評會中是否應該具有更大的權力？值得深入探討。

問題二：人情取向造成不平現象

舊制之教師聘任多由各縣市教育局以積分制度進行分發遷調，實行以來鮮少被人批評有不公的現象。如今交由各校教評會決定，難免令人懷疑其中的人情因素。此外，由於各校的門戶之見，欲遷調教師兩頭申請（一為離開學校、一為遷入學校），不免程序繁瑣且可能兩頭落空。今後是否先由各縣市教育局進行統一作業，再經由各校教評會確認？其程序又為何？皆須進一步研究。

問題三：專任教師人數名額應占多少？

雖然教師法規定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，但應占多少卻未強行規定，使得某些教師人數眾多之學校在決定比例時頻起糾紛。校長認為只要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即可，教師卻認為應依比例（專任教師人數、學校行政人員人數）產生，事關學校權力結構的改變，雙方往往各不相讓。如何訂定出各組成成員的所占名額，值得進一步研究。

問題四：偏遠地區學校教評會運作問題

我國中小學規模相差極為懸殊，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可能僅有數位，如何運作教評會令人質疑。且偏遠地區之遷調較為困難，如未經上級教育局之安排，鮮少有教師流向偏遠學校，屆時教評會之功能必打折扣。如何解決問題，值得進一步研究。

除了上述的問題之外，在最近關於教評會運作的成效研究方面，所做的實証調查指出，台北縣的學校成員（包括教師、校長、職員）對教評會運作持有下列看法（秦夢群，民 87）：

- 1.受試者肯定教評會對學校甄選教師的功能，但就教師遷調等問題上，唯恐教師權益受損。
- 2.受試者支持他人參與教評會，但自身缺乏參與意願。
- 3.受試者認為教評會成員產生方式及其任期，應由各校自主決定。
- 4.受試者肯定教評會成員的代表性，但質疑其專業性。
- 5.應加強教評會的監督，建議由校務會議或上級主管教育機關監督。
- 6.應給予教評會成員適當激勵。

具體言之，本研究亟待釐清的問題包括下列幾點：

- 一、校長列為教評會當然委員後其角色與影響力有何改變？
- 二、校長之施政決定與教評會相左時，應如何解決？
- 三、教師聘任與遷調時，是否宜由上級主管機關先進行事先作業，再由教評會做最後決定？
- 四、教評會之專任教師名額如何產生？是否依科別而定？
- 五、教評會之專任教師比例應為何？如何決定？
- 六、教評會與教師會之互動關係為何？
- 七、偏遠地區之教評會運作問題應如何解決？
- 八、當有人質疑教評會決議不公時，是否可依管道加以申訴？其程序為何？
- 九、教師介聘與遷調所造成之資訊不足、重複錄用問題應如何解決？
- 十、誰來監督教評會？

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5-7

本研究法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之。

壹、問卷調查法

以問卷形式調查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、教師與教評會成員對於教評會組成、選舉方式、運作及遭遇之困難等議題提出看法。

因此本研究以全國公私立高中、職、國中、國小為母群體，以分層隨機抽樣來進行樣本抽樣，並依照教育部(民 86b)「中華民國教育統計」中各級學校分佈資料隨機抽樣各縣市學校，將問卷寄達隨機抽樣學校，代請校長依照教師、家長、學校行政人員不同類別比例填答問卷；此外，亦整合組織運作的觀點來審視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在實際運作上可能產生的問題與改進之道。

本研究之樣本分配可參見表一。表一中北區是指台北縣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市、苗栗縣等地區；中區是指台中縣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

縣、澎湖縣等地區；南區是指嘉義縣市、台南縣市、高雄縣市、屏東縣等地區；東區是指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等地區。本研究採分層隨機抽樣，先分區，再依各區學校級分成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三個類別來進行隨機抽樣，各區樣本的大小依比例來決定，總樣本數為 2200(每校寄發問卷二十份)。

表一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功能」問卷樣本分配表

地區\類別	學校類別	學校總數	樣本數 (依比例)
北區	國小	750	23
	國中	252	9
	高中職	175	5
中區	國小	712	21
	國中	180	5
	高中職	81	2
南區	國小	758	23
	國中	208	6
	高中職	136	4
東區	國小	275	9
	國中	67	2
	高中職	27	1
總數	--	3,621	110

貳、專家座談法

邀請教育專家學者並選擇具代表性之學校教評會成員，對教評會運作進行座談討論，以了解教評會運作的實際情況，並找出問題之重心所

在及相關建議。

具體言之，本研究係依以下步驟進行：

- 一、蒐集有關文獻與行政理論，並參考有關教評會的各項法令。
- 二、與專家學者晤談，蒐集相關資料與看法。
- 三、編製問卷，以探討教評會運作之情況與問題。
- 四、至各學校進行問卷調查。
- 五、初步分析問卷資料，並邀請教育專家學者及部份具代表性之學校教評會成員，進行專家座談。
- 六、綜合問卷與座談之各種資料，進行資料分析。
- 七、撰寫研究報告並依據分析結果提出相關建議。

本研究之資料，將利用政大 IBM 電腦做統計分析，除描述統計外，並包括卡方考驗分析、點二系列相關等。研究結果並提供各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以供日後相關行政單位做改進時之參考。

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7-8

壹、本研究之範圍

本研究主要是以台灣省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包括高中、高職、國中、國小)為研究對象，瞭解當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功能。

貳、本研究之限制

一、研究方法方面

(一) 本研究主要以問卷調查法為主，問卷為研究者之自編問卷，問卷內容

雖經專家及其他相關教師討論，雖具內容效度然並未進行信度考驗。

(二)本研究以量化取向之研究法來進行，雖然研究方法中納入訪問，然並未實際進行更深入的觀察(如參與學校之教評會聘任)，恐在推論時有過分之嫌。

二、問卷設計方面

(一)問卷並未發給教評會中之家長代表作答，使家長之意見被忽略。

(二)問卷中「學校規模」一項並未納入『六班以下』學校之選項，使得小型學校中教評會運作的實際情形無法顧及。後雖經期中報告審查委員之提醒，然審查意見至四月中旬才接獲，實無法在短時間內做問卷上的調整，實為本研究一大限制。